

訴願人 馬○○

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

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……（第 1 項）。……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（第 3 項）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

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 2 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、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5 日提起訴願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收受訴願書，嗣該署以 115 年 4 月 8 日桃檢春慶 115 民參 8 字第 1159045393 號函轉送本部，因該訴願書之「原行政處

分機關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」、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
及「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」等欄位均為空白，且訴願書上
「向何機關提起」之欄位係填列「桃園市府、桃園市警察局」（原
文照引），為保障訴願人權益及釐清其真意，故本部以 115 年 4
月 15 日法訴決字第 11500536520 號函（下稱通知補正函）請其於
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。

四、查本部通知補正函已由郵務機關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，
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已受合法送達，
惟其逾補正期間（115 年 5 月 20 日止）仍未向本部補正，依理由
一之說明，訴願人經本部通知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，本件訴願書
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
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55

56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5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